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会计师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停牌 1 天，将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3、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中润资源”变更为“*ST 中润”；

4、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由“中润资源”变更为“*ST 中润”；

3、股票代码：000506；

4、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129,106,677.83 元、-137,565,455.77 元、-127,283,292.15 元，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0 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第 9.8.1 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

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及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自 2024 年 5 月 6 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实施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中润资源”变更为“*ST 中润”，证券代码仍为“000506”，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10%变更为 5%，实施后公司股票将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对会计师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将积极与会计师沟通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降低债务规模、提高公司流动性，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确保持续经营健康发展：

1、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努力将已经到期及即将到期的债务进行续借或展期；

2、盘活存量资产、加大应收款的催收力度，并努力通过多种融资渠道、方式积极筹措公司所需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3、推动子公司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继续实施改扩建工程，引进战略合作伙伴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合作，同时努力稳产、保产和提产，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减少亏损，促进矿山自身的现金流平衡；加大瓦图科拉金矿现有采矿权范围内的生产勘探力度，力争实现资源储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对已有的探矿权加大勘探力度，持续增强资源保障能力。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联系电话：0531-81665777

联系邮箱：zhongrun_ziyuan@163.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23 层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